

陕煤汉中 2×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选址环境影响
专项分析评估报告编制项目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：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支持，协助甲方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上报材料。
2. 乙方按时完成项目选址环境影响专项分析评估报告，并形成相关成果。
3.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建议，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。
4.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。
5.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，修改完善分析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
1. 甲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撰写所需的必要资料，如出现延误，乙方服务期限顺延。
2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技术服务，如果无故拖延时间，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10%的违约金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总体服务时间之内。
3. 违约方必须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结清所有违约费用，否则，应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总金额的 0.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4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，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1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

协议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友好的原则协商，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2. 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宁强县发改局（盖章） 	乙方：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72601604258X5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0002942569160
企业法定代表人 (或被授权代理人)： 	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(或被授权代理人)： 
联系人：邓朝文	联系人：张旭
电话：15029461529	电话：13649265051
邮政编码：724200	邮政编码：710077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民主街6号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700023009004613256
纳税人登记号：	纳税人登记号：916100002942569160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7日	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